

#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107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07年5月16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
※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（以校外人士收費）。

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（宿舍辦公室），並請於**6月13日【三】上午10時前**繳回。

(二) 列印暑住繳費單：**107/06/25【星期一】**起請至E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
(三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轉帳或四大超商（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）繳款均可  
**107/06/25(一)~107/07/02(一)**。

(四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住宿費沒收。



## 三、收費標準：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。

(一) **包月制**（僅限本校生申請）：

時段區分		四人房（每人費用）
收費	7月	每月1,600元
	8月	每月1,600元(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28日中午11:00止)
	9月(1日至13日中午11:00止)	756元(須為8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說明	1、上項住宿費用 <b>不含冷氣費用(使用冷氣需另行購買儲值卡)</b> 。 2、9月份僅限下學年有住本舍才可申請，且8月份有包月者才適用包月制優惠價。 3、 <b>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押金2000元</b> 。 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還。)	

(二) **選天制**：120元/天；外校人士250元/天，不得包月。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

須於住宿期滿隔日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，住宿期間違反宿舍法規或是逾期住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（違紀每扣1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）。

(四) **逾時未辦理離宿者**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## 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
(二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
(三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**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抽點及查驗身分**。

(五) **凡申請暑住者**，請於住宿當日16:00前親自至林森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辦理進住（如為7月2日開舍日起住者，須於**15:00**點後始可遷入暑住寢室，特殊情行請親洽舍辦協調）；**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**。

(六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住宿期滿隔日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校外人士完成離宿手續後，退還押金。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繳交押金則全額扣除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
\* (七) **8/28(二)暑住關舍**，下學年住宿生請於8/28(二)11:00前搬至下學年住宿床位，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。

(八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(九) 研究所8/1(三)進住，如需提前進住者依各舍暑住標準收費。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舍辦公室107.05.28